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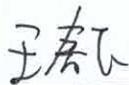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春飞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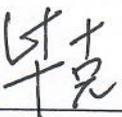
张杰

张 杰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克

2023年3月30日